

花蓮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106 年訴字第 11 號

訴願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縣○○鎮○○里○○○○號

訴願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縣○○鎮○○里○○○○號

訴願人因地籍圖重測事件，不服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106 年 2 月 22 日以玉地測字第 1060000915 號函，另請求依法測量，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依本府 100 年 10 月 14 日府地測字第 1000182567B 號函辦理樂合段地籍圖重測作業，重測期間訴願人所有之○○○段○○○、○○○地號（重測前為樂合段○○○-○○○、○○○-○○○地號）土地，因與第三人○○○、○○○、○○○、○○○及○○○所有之○○○段○○○-○○○、○○○-○○○、○○○-○○○、○○○-○○○地號（重測後為○○○段○○○、○○○、○○○、○○○地號）土地發生界址爭議，經本府南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二次會議調處，訴願人於收受調處結果後未於 15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向司法機關提起訴

訟，嗣本府以 103 年 9 月 29 日府地測字第 1030183513A 號公告重測結果，訴願人亦未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至 103 年 11 月 12 日之公告期間內依法申請異議複丈，經公告期滿後原處分機關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二、訴願人於地籍圖重測程序終結後，另委由代理人○○○向原處分機關及本府提出陳情，質疑地籍圖重測程序有瑕疵，即地籍圖重測調查人員不給土地現使用人指界，訴願人不服陳情結果，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2 月 22 日以玉地測字第 1060000915 號函檢卷答辯，惟訴願人不服該答辯，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再提訴願，請求依法測量，復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審議。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規定：「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 二、次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

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 62 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22 日玉地測字第 1060000915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所提起訴願依法檢卷答辯，未對訴願人發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而發生規制作用，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逕自對之提起訴願，揆諸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四、至訴願請求依法測量乙節，復按「已辦地籍測量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此為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所規定。又參照該條立法理由：及司法院釋字第 374 號解釋，可知地籍整理程序中關於地籍測量程序、地籍圖繪製及地籍圖重測釐正，均在釐清各宗土地分佈及現狀，並無確定各宗土地及土地權利人間法律關係效力。故該條規定，依『保護規範理論』觀之，無論自法律制定原委、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均無令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地政機關啟動該條之地籍圖重測程序之意，是土地所有權人並無該條地籍圖重測之請求權。」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96 號裁判所明釋，是本案訴願人既無重新測量之請求權，則本件訴願欠缺「訴願權能」，應屬於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不備訴願程序合法性要件」且不能補正之情形。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新章
委員	危正美
委員	蕭明甲
委員	林武順
委員	林國泰
委員	阮慶文
委員	蔡培火
委員	黎德星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並
抄
副
本
送
本